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3〕19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3月9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工信厅〈关于河北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冀教高函〔2021〕48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校向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专业链、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五链联动”，加快推动学校优势和地方需求精准融合，积极打造育人成效显著、区域产业特色鲜明、产学研用联动深入的现代产业学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产教融合，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现代产业学院，努力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继续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培养实体，形成新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按照“分类论证、试点先行、分批启动、建优建特”的整体思路，计划经过3到5年左右时间，将试点先行的产业学院对标挖潜提质增效，并在“四新”领域与地方

政府、行业企业新建 3-5 个现代产业学院。

第四条 建设原则

产业学院建设必须坚持育人为本、服务产业、融合发展、共建共管原则。

（一）产学合作，育人为本

产业学院建设各项工作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展开。创新办学机制，构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精确分析我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集群，搭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平台，突出我校学科专业优势，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

（三）打破壁垒，融合发展

产业学院要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应用性科研成果转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功能有机融入，积极探索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教学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

（四）共商共管，共建共享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必须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方作用，推行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

责任，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

第五条 建设范围与内容

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协同创建产业学院。各单位可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产业需求，联合政府机关、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对接，建立政府机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持续推进校企协同育人“3+1”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实施“理论教学+实习实训+企业实战”的教学模式，在校外真实企业环境中开展实践课程教学、毕业实习、行业调研、毕业论文（设计）真题真做，构建以能力为本的一体化培养方案，促进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

深化专业建设内涵，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改造传统专业，建设新业态专业，打造优势特色专业。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

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改造优化传统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协同发展。

（三）建设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将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平台。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企业或政府管理部门技术和管理人才到产业学院任教，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校政企教师联合工作室(坊)”开展校政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学生，开展师资交流、培训等系列工作。组织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或政府管理部门挂职锻炼，建立教师遴选、培训、考核、评价、薪酬与激励等机制，并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原则上，一个建设周期内产业学院所依托的专业教师应有不少于半年的在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工作经历，挂职期间每半年学校补助120个教学工作量。建立校企人才双岗互聘制度，对于企业导师设立特设教师岗位，对于学校教师设立企业实践岗位，在合作企业建立教授博士驻企工作站，协助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推动教学成果向产业转化。

（四）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产业学院根据育人需要，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与合作企业并邀请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课程建设，校企联合开展课程结构优化、联合组织课程教学、联合编写教材讲义。推动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教学

标准和教学内容，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实现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立项并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

（五）推进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发挥学校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快推进学校与地方深度融合，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程序

产业学院的设立由我校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一章产业学院建设原则及建设范围与内容的要求，与政府机关、协会、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包括根据章程或建设方案拟定的各方合作协议）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过论证符合产业

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由校内牵头的单位和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和发起各方、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河北北方学院授予校内发起单位“XXX 产业学院”牌匾，授予校外合作单位“河北北方学院 XXX 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河北北方学院 XXX 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牌匾。

第三章 产业学院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八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产业学院可根据合作方的性质和需要组成相应的组织机构。校企合作成立的产业学院，可成立由校企多方参与的理事会，理事会是产业学院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校政合作成立的产业学院，可由我校为主成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建设发展中重大问题的决策。

（二）产业学院院长一般由依托的二级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合作方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担任，或经双方协商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担任；执行院长 1 名，应由我校参与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院长若干名，其中至少 1 名由合作方人员担任。院长与执行院长的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

2. 组织制订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业、

企业课程和课程模块体系，组织开展教材建设，负责落实产教融合教学计划。

3. 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设置校内“产业教授驻校工作室”和“教授博士驻企工作站”，建立学校教师和产业专家双向流动机制。

4. 负责产业学院校外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5. 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产业学院办出特色、争创标杆。

6.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收支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7. 定期向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三）产业学院建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委员会由行业、企业、政府等部门专家组成，是产业学院建设发展咨询和指导机构，在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一般1学年召开一次会议。

（四）产业学院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校企双方骨干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是产业学院教学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机构，负责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模块的开发、实

习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师聘任、教学计划的执行等，在产业学院院长和执行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一般每学期召开2次会议。

(五)产业学院依托核心专业教研室或课程组开展教研活动，负责依据产业链需求划分课程模块，按照课程模块知识能力单元的构成组织跨学院、跨专业的教研活动。成熟后设立课程模块教研室或教研组。

第九条 教学管理

(一)产业学院在学校教务处指导下依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编列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产业学院教学活动要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产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制定个性化的管理制度，报学校审批后实施。产业学院要定期组织教研活动。

(二)产业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学校人事处提出教学管理机构和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申请及师资队伍建设方案。产业学院教师中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应不少于25%。

第十条 经费管理

(一)产业学院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学校列支运行经费，保证产业学院基本运行；设立建设专项经费，支持各产业学院申报建设项目。

(二)企业或社会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的专项经费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收支。企业专项经费支出包括：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

师能力提升、联合开展科研课题、学生奖助学金等。

(三) 产业学院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收入及支出。经费收支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产业学院通过开展咨询服务、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培训等活动产生的收入，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支出，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培训费支出“一事一议”，上报学校批准后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四章 产业学院考核评价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产业学院按照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将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调整经费支持力度。产业学院业绩纳入相关学院绩效考核和干部履职情况考核。

第五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 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 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

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发起单位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